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8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2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2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2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3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3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6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2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3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4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5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5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5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5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7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7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7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8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8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8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8
§7	管理人报告.....	28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8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1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4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5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6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6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8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9
9.1	托管人报告	39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0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40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41
§10	审计报告	41
10.1	审计意见	42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42
10.3	强调事项	42
10.4	其他事项	42
10.5	其他信息	42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43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43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4
§11	年度财务报告	44
11.1	资产负债表	44
11.2	利润表	47
11.3	现金流量表	49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
11.5	报表附注	54
§12	评估报告	111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111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11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11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112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112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112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 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112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113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3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3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13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14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114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4
§15	重大事件揭示	114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4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4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5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15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15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15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6
§17	备查文件目录.....	116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16
17.2	存放地点.....	117
17.3	查阅方式.....	117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华电 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6
交易代码	508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21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	----------------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江东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江东热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进行电力、热力生产并获取发电、供热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郑海鸣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联系电话: 0571-57178322; 邮箱: zheng_76@163.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路 218 号三楼 3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 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路 218 号三楼 301 室
邮政编码	100101		311000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吴伟栋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0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6	31000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张佑君	王波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877,550,447.98
本期净利润	-15,222,727.9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792.78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46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5.2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2,435,371,346.34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1,886,063,992.18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29.12
内部收益率 (%)	2.66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③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④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⑤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⑥本报告期末的内部收益率为 2.66%，内部收益率为使得投资本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等于本报告期末收盘市值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按照本报告期末收盘价计算的市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假设变动可能导致实际收益率与计算有差异，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收益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3.7721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期末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3,497,227.48	0.1070	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无实际分配金额。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5,222,727.9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7,677,966.46	-
本期利息支出	6,570,900.77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196,882.74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8,829,256.55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900,824,481.79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319,472,375.76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5,139,975.72	-
3.应收、应付和存货项目的变动	-66,145,220.31	-
4.偿还外部借款本金	-333,398,199.99	-
5.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172,000,739.0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53,497,227.48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经营所需天然气款项、外部借款

本息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为保障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日常运营费用、税金、资本性开支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必要资金。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不涉及上年同期的未来合理支出预留的设置金额及使用差异。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实现金额 (万元)	招募说明书预测数 (万元)	完成度 (%)	差异原因
可供分配金额	5,349.72	5,026.48	106.43	①招募说明书预测数为将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当期可供分配金额 107,290,347.39 元，按基金成立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天数折算后的金额。②差异主要原因为项目自交割以来实际经营情况好于预期、基金募集阶段产生的孳息以及项目期初预留现金等因素。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

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905,892.72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874,655.0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89,027.73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本运营管理费 A78,924,020.94 元，基本运营管理费 B8,133,426.94 元，激励管理费 9,502,470.30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按照《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超额完成目标运营净收入考核值，计提了 9,502,470.30 元激励管理费。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合计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资本性支出。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完成了初次购入不动产项目的交割审计，实际应支付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 1,265,651,811.29 元，交割日不动产基金实际取得的不动产项目的总资产为 1,880,586,303.53 元，总负债为 1,105,266,385.48 元（具体详见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因本次交易形成不动产基金财产的应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于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均应法规要求或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不动产项目公司及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不动产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江东热电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45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20 年。

2、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江东热电项目机组状态健康。按照预定计划，项目公司于 10 月至 11 月开展了 1 号机组的扩大性小修工作，12 月开展了 2 号机组的例行停机检修工作。自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之日（2025 年 7 月 23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86,882.65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包括发电收入 82,616.90 万元和供热收入 4,265.75 万元。

发电业务方面：自交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东热电项目实现发电量 126,292.91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314.87 小时，实现结算电量 123,663.50 万千瓦时。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能源监管办和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2025 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2025 年浙江省燃气发电机组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全部结算电量为基数内电量。基数内电量的电量电价与天然气价格挂钩，执行气电联动公式。自交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电量电价均值为 0.6484 元/千瓦时（本章节中电价、热价均为含税价格），电量电费收入为 70,958.23 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 85.89%；容量电价继续执行 302.4 元/千瓦·年，容量电费收入为 11,331.87 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 13.72%；两个细则电费收入为 326.80 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 0.40%。

供热业务方面：自交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东热电项目向 14 家热用户售热 39.47 万吉焦，平均热价为 117.80 元/吉焦，实现供热收入 4,265.75 万元。

3、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1) 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浙江省共有两台 9H 级燃气发电机组正式投产，合计新增装机容量 159.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安吉电厂 1 号机组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投产发电，单机容量为 84.3 万千瓦。2 号机组容量同样为 84.3 万千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并网成功，预计于 2026 年初正式投产。

②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项目 1 号机组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投产发电，单机容量为 74.8 万千瓦。2 号机组容量同样为 74.8 万千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预计 2026 年 6 月份正式投产。

(2)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综合判断，上述新增竞争性项目对江东热电项目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省内各统调燃气机组优先向所在供区供电，江东热电项目仍为萧围供区唯一的燃气调峰电源，在所在供区供电受上述新增项目影响较弱。

其次，随着浙江省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装机及发电量的快速发展，其电力供应的波动性导致电网对调节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在此背景下，江东热电项目 2024 年和 2025 年发电量较以前年度增长明显。因此，新增燃气发电机组对应增量电网调节需求，对存量项目电量影响有限。且江东热电项目为浙江省内除新增 9H 级机组外效率等级最高的机组，仍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另外，上述新增项目情况在发行前已充分了解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发行评估预测中已考虑上述新增项目对江东热电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采用了保守的未来发电量预测假设。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
1	设备可利用 率	设备可正常 使用时间/期 间总时长	%	80.24
2	发电量	机组实际发 出的电量	万千瓦时	126,292.91
3	等效利用 小时数	发电量/装 机容量	小时	1,314.87

4	结算电量	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对应的电量	万千瓦时	123,663.50
5	结算电费收入	项目实际发电收入，通常包括电量电费收入、容量电费收入和两个细则电费收入	人民币万元	82,616.90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量*(1+增值税税率)	元/千瓦时	0.7549
7	电量电价	电网根据结算电量支付的平均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6484
8	电量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电量电价/(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70,958.23
9	容量电价	电网根据机组装机容量支付的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年	302.40
10	容量电费收入	容量电价*装机容量/12*期间月度数/(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11,331.87
11	售热量	向热用户实际销售的热量	万吉焦	39.47
12	热价	与热用户进行热费结算采用的平均价格(含增值税)	元/吉焦	117.80
13	供热收入	售热量*热价/(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4,265.75

注：①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不涉及期末时点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数据、上年同期末数据及同比变动数据；

②由于本次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容

量电费收入采用的期间月度数中,7月按照纳入期间的天数占该月总天数折算,即 $9/31 \approx 0.29$,因此本次期间月度数为 5.29。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江东热电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燃料供应情况

江东热电项目天然气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管输供应商为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江东热电项目合计采购天然气量 25,516.62 万方,其中中石油供应比例为 45.12%,浙能供应比例为 54.88%,天然气采购含税均价为 3.07 元/方(含管输费),总天然气成本为 71,794.67 万元(不含税)。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行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国总装机容量达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全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规模突破 18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六成。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约 4.0 万亿千瓦时,超过欧盟 27 国用电量之和;火电装机 15.4 亿千瓦,占比 39.6%,持续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2025 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达到 10.4 万亿千瓦时,为全球首个 10 万亿级国家,其中第二产业仍是用电主力,占比约 64%,高端制造业、“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其中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增速达 48.8%、信息传输等相关服务业增速达 17%,成为行业发展新引擎。2025 年,全国总发电量约 10.4 万亿千瓦时。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4.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8%。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5,193 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

2、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电力行业处于绿色转型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关键阶段:2025 年,风电、光伏装机首次超过煤电装机,以风光为代表的新能源正式从电力系统的“配角”变为“主角”,从

过去的“补充能源”加速迈向“主体能源”，宣告着一个以绿为底的能源新时代正加速到来；2025 年也是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初步建成的关键年份，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标志性进展，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核心的“1+6”统一基础规则体系基本形成，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实现规范统一；电力现货市场基本实现省份全覆盖并转入连续结算运行，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成全球集中统一出清规模最大的区域电力市场，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落地实施，长三角、东北、西北、华中等区域省间互济交易持续完善；全年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64.0%，跨省跨区交易、绿电交易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市场主体数量突破百万家，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初步构建起中长期保基本、现货调供需、辅助服务保稳定的市场体系，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3、行业周期性特点

需求侧：电力需求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同步。经济增长（尤其是工业生产和消费扩张）和产业结构变化直接驱动用电量增长。未来，高端制造业（如汽车制造、数据中心等）和服务业（如充换电设施）可能成为主要增长动力。此外，季节性因素（如夏季制冷、冬季供暖用电负荷占比高）也加剧了短期需求波动。

供应侧：主要受能源规划（如“十四五”装机目标）、补贴政策（如可再生能源国家补贴退出）、环保政策（如碳配额收紧）、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发电形式还有特有的周期性，如火电受燃料价格周期影响，可再生能源受自然资源周期性或季节性影响等。

4、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发电行业格局较为稳定，形成央企主导、地方国企深耕、民企与科技企业突围的多层次竞争格局，竞争重心由规模扩张转向低碳转型、成本效率、系统调节与产业链一体化。

市场主体层面，五大发电集团合计装机占全国总装机约四成，占据主导地位；六小发电集团在各自擅长领域对五大发电集团形成有效补充；地方能源国企依托区域资源与政策，在省内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区域新能源项目中稳固基本盘；民营企业与跨界科技企业借助其在上下游行业的优势，成为发电领域重要增量。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1、浙江省电力行业整体情况

2025 年，浙江省电力行业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加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全年呈现“电力供需紧平衡、电源结构清洁化、系统调节灵活化”的总体特征。

在供需方面，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266.5 亿千瓦时，最高用电负荷突破 1.3 亿千瓦。电力供应总体处于“紧平衡”状态，尤其在夏、冬高峰时段面临保供压力。省内电源顶峰能力与外来电力共同构成重要支撑，全年接受外来电量超过 1,600 亿千瓦时，约占全省用电量的 22%。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建设持续深化，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并于 2025 年 11 月实现新能源全量参与市场交易，市场化配置资源的能力显著增强。

在电源结构上，清洁化转型取得里程碑式突破。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电源总装机容量达 1.77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的清洁能源装机容量首次突破 1 亿千瓦，达到 1.005 亿千瓦，占比提升至 56.8%，标志着电力供应结构实现历史性跨越。尤为关键的是，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超越煤电，成为省内第一大电源。煤电装机约 5,773 万千瓦，继续承担电力安全“压舱石”的兜底保障作用。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进程中，燃气发电凭借其快速启停、灵活调节和清洁高效的特性，被定位为核心调峰与清洁顶峰电源。

2、浙江省燃气发电行业及统调燃机情况

2025 年，浙江燃气发电行业在政策机制、装机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均实现显著提升。

（1）规模、定位与运行特征

2025 年，全省统调燃气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进一步提升，总规模已超过 1300 万千瓦。该部分电源年度发电量超过 250 亿千瓦时，在电力系统中主要承担高峰负荷时段的顶峰发电、平抑新能源波动的快速调峰以及应急备用三大任务，是支撑超过 7100 万千瓦风光新能源并网消纳、保障电网频率电压稳定的关键灵活资源。

（2）市场机制与主体格局

行业执行“容量电价+电量电价”的两部制电价机制，通过容量电价考核激励燃机保持良好可靠的顶峰能力。从市场主体看，形成了以浙江省能源集团为主力（约占市场份额 65%），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润电力等中央发电企业为重要补充的多元化格局。

（3）技术升级与重点项目

机组技术向大型化、高效化方向发展。2025 年，浙江省实现了 H 级重型燃气轮机“零的突破”——国家能源集团安吉梅溪 2×9H 级燃机项目投产，单机容量为 84.3 万千瓦，综合效率达到 64.15%，代表了当前全球燃机技术的最高水平。与此同时，浙能镇海电厂燃气机组搬迁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也建成投运。全省统调燃机已形成 E 级、F 级、H 级联合循环机组协同运行的梯队，供电效率与环保指标持续优化。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全国层面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的防护要求,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标准,压实电力运营者的安全主体责任,细化安全防护措施与监管要求。该政策将倒逼电力企业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监控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降低网络安全风险,筑牢电网安全运行底线,推动电力行业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5 年 1 月 27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全面进入电力现货市场,取消新能源项目强制配储要求,完善新能源价格结算机制与绿电交易规则,明确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的具体流程和计价标准,要求各地于 2025 年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该政策旨在加速新能源从“补贴依赖”向“市场自主”转型,激发新能源项目投资活力,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市场化发展,同时倒逼新能源企业提升发电效率、控制成本,促进新能源与电力市场的深度融合。

(3)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更好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2025 年 4 月 25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豁免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等新型电力主体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简化发电项目办证流程,优化资质申请材料与审批环节,强化资质后续监管。该政策可降低新能源与新型电力主体的市场准入门槛,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储能等产业快速发展。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2025 年 4 月 3 日实施)

该政策有效期为 5 年,主要内容是统一调峰、调频、备用、爬坡等电力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交易机制,明确灵活电源(燃气发电、新型储能等)的收益路径,推动辅助服务从“无偿调用”向“市场化有偿交易”转变,细化辅助服务结算与考核标准。该政策是对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体系的完善,保障调峰、调频主体的合理收益,激励企业投资建设灵活调节电源,提升电力系统的灵活性和稳定性,助力新能源消纳。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2025 年 4 月 16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明确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国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细化各省份现货市场建设时间表和任务清单,其中要求湖北省于 2025 年 6 月底

前转入正式运行，浙江省于 2025 年底前转入正式运行。该政策的影响是推动电力市场市场化改革走向深化，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作用，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倒逼发电企业提升运营效率，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意见》(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

该政策有效期为 5 年，主要内容是将低压用电“零投资”服务范围扩大至 160 千瓦及以下民营经济组织，推行“拿地即开工、摘牌即通电”模式，缩短高压用户接电周期，优化办电服务流程，推进办电数字化、便捷化。该政策的实施可显著降低企业办电成本，优化全国用电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推动电力服务提质增效，提升用户用电体验，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7)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1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陆上风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海上风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延续至 2027 年底；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核准未投产的核电机组，投产后 10 年可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优惠，11 月 1 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享受该优惠。该政策与风电、核电单位投资成本下降相配合，引导风电、核电行业理性发展，适度引导电力投资向海上风电倾斜，推动海上风电产业规模化发展，同时倒逼电力企业优化电源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控制发电成本。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提出 2030 年“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超 4.2 亿千瓦、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0%的目标，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明确输配电权责边界，推进新型电网建设与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出台 28 条举措推动电力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该政策明确了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推动电网建设与新能源发展协同推进，完善储能价格机制，加速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稳定、高效。

2、浙江省层面

(1) 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浙江省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价考核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 11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明确浙江省内适用气电容量电价的省统调燃气机组均纳入考核范围，对燃气机组发生非计划停运或检修超期的情况，按天考核容量电费，总考核费用在纳入实施

范围的燃气机组间返还，通过奖优罚劣促进燃气机组提升顶峰能力。该政策出台将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保供作用，提升燃气机组的运行稳定性和顶峰能力，保障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同时规范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管理，推动燃气发电行业健康发展。

(2)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发布《2025 年浙江省迎峰度夏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鼓励虚拟电厂、用户侧储能参与电力需求响应，规范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市场化响应的流程，明确日前邀约型响应按单次响应的出清价格和响应电量进行补贴，力争全省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 100 万千瓦，同时细化迎峰度夏期间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各项措施。出台该政策旨在挖掘需求侧调节潜力，提升全省电力供需平衡能力，缓解夏季用电高峰压力，推动虚拟电厂、用户侧储能等新型主体发展，助力新能源消纳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3)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发布《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明确浙江省内新能源项目全量入市，统调新能源项目实行“报量报价”参与电力现货交易，存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为 0.4153 元/千瓦时，增量新能源项目通过竞价确定电价，新能源项目不承担调频、备用费用且优先出清，同时配套出台 4 个相关实施细则。该政策对加速浙江省新能源市场化、规模化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可规范新能源电价形成机制，提升新能源项目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光伏、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领跑，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4)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发布《浙江电力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实施细则 (3.0 版)》等 7 项细则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明确储能项目入市门槛与交易机制，新增新能源优先出清原则和市场风险处置条款，完善市场监测及缓解机制，统一电量电价度量单位，规范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流程，推动新型主体有序参与市场交易。对浙江省电力行业的影响是进一步完善浙江省电力现货市场体系，提升市场运行效率与灵活性，衔接国家新能源改革政策，为储能、新能源等新型主体提供清晰的市场参与路径，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5)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修订《浙江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实施细则》等三项细则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优化浙江省电力调频辅助服务交易机制，衔接国家新能源市场化改革要求，完善市场力监测与缓解机制，细化调频服务考核标准与结算规则，明确新型主体参与

调频辅助服务的要求。该政策的出台将提升浙江省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的规范化水平，保障调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助力新能源消纳，提升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推动浙江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全国市场协同发展。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944,778,453.31	-	-
2	总负债	1,861,776,543.39	-	-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868,826,461.84	-	-
2	营业成本/费用	932,762,777.98	-	-
3	EBITDA	45,101,434.87	-	-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及财务指标数值，下同。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238,837,750.82
2	固定资产	1,292,632,578.97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239,250,000.02
2	长期应付款	1,262,666,689.51

注：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0,000,000 元。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826,168,988.38	95.09
2	供热收入	42,657,473.46	4.91
3	其他收入	-	-

4	合计	868,826,461.84	100.00
---	----	----------------	--------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49,794,576.59	5.34
2	原材料成本	717,946,727.36	76.98
3	其他营业成本	100,475,026.41	10.77
4	财务费用	58,150,345.73	6.22
5	税金及附加	6,396,101.89	0.69
6	其他成本/费用	-	-
7	合计	932,762,777.98	100.00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0.07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5.19

注：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运营管理成本并非按时间均匀发生，使得本报告期项目公司毛利率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偏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公司的毛利率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分别为 4.93% 和 10.71%。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监管账户（基本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工行贷款户、交行贷款户、招行贷款户（统称“他行账户”），他行账户主要用于接受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通过工行贷款户回笼国网电费后归集到监管账户，其他收入直接归集到监管账户，并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946,846.78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754,816,365.18 元，其中收到发电收入、供热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1,120,417,284.98 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回 6,429,251.06 元，取得股东借款 627,348,222.98 元，取得货币基金收益 104,706.80 元，吸收合并 SPV 公司取得 516,899.36 元；累计资金流出 1,534,925,461.14 元，其中购买天然气、日常运营支出、税金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1,142,566,720.96 元，支付外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338,538,175.71 元，资本性支出 53,820,564.47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837,750.82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江苏热电项目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出 90%，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国家电网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有 1 笔，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借款对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借款形式为固定资产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299,250,000 元，借款利率为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为减 55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无增信措施，借款用途用于置换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量借款，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14,999,999.99 元，期末本金余额 269,250,000.02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还款两次，经贷款银行同意可提前还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江东热电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不动产项目。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以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为不动产项目足额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和公众责任险。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出险理赔事项。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江东热电项目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收入端,由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带动调峰电力需求持续提升,江东热电项目全年发电量创历史新高。同时,容量电价和与天然气价格联动的电量电价机制保障项目基础收益和度电边际利润基本稳定。供热方面,区域内用热需求进一步提升,江东热电项目供热量持续增长。热价与天然气价格联动,基本锁定盈利空间。成本端,天然气成本随发电量和供热量增加而相应上涨,同时通过运营管理费包干机制保障主要运营成本稳定。自交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东热电项目实现收入 86,882.65 万元,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510.14 万元。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制定了自交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计划和预算,并按照该经营计划和预算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公司收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关键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优于经营计划和预算确定的目标。

未来,江东热电项目将结合行业政策导向与项目实际,兼顾保供责任与市场效益,推动项目持续平稳发展,具体包括:

1、坚守安全生产,筑牢运营底线: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岗位安全责任。强化机组、热网等设备日常运维与计划性检修,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模拟燃气泄漏、火灾等场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控安全风险,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

2、聚焦主业保供,稳定核心收益:电力业务方面,坚守省统调燃气调峰定位,紧盯电

力供需、政策及气候变化，加强与电网、气网的协调对接，优化运维提升机组可靠性，抓住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保供关键时机，争取更多发电机会。热力业务方面，立足前进智造园现有热用户，提升供热质量与服务水平，密切关注热用户产能状况，及时调整完善供热能力；同时积极拓展热力市场，提高热电匹配度，进一步提升热力业务收益占比。

3、提质增效控本，提升盈利水平：保持高标准的机组维护水平，优化机组运行策略，努力降低气耗、综合厂用电率等关键指标。严格执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落实预算管控。同时积极开展机组国产化改造等重点技改项目，提升项目自主可控能力。适时谋划安排机组首次大修，为后续年度大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4、跟踪电力市场政策，做好参与准备：密切关注全国及浙江省燃气机组电力现货市场化交易政策动态，重点跟踪相关交易规则、电价机制及配套政策，分析研判电力市场化交易对项目经营的影响，做好未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准备工作，为未来优化收益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未来 1~3 年发展趋势与前景展望

未来 1~3 年，浙江省电力供需紧平衡态势持续，叠加新能源装机提升、电力市场化推进，项目将立足优势实现稳步发展，前景良好：

（1）适配电力供需紧平衡，凸显保供价值：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2025 年增速为 7.18%，全国排名第三。同时，2025 年浙江全社会最高用电负荷四创历史新高，达到 1.31 亿千瓦。全省电力供需紧平衡成常态，极端天气下保供压力进一步加大。江东热电项目作为萧围供区唯一统调燃气调峰电源，顶峰保供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2）新能源增长催生燃气调峰需求：浙江省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已超火电，其间歇性导致电网调峰压力激增。燃气机组作为优质调峰电源，是新能源消纳的重要支撑。未来新能源装机及发电量占比还将进一步提升，调峰需求也将相应增长，为项目发电量提升提供机会。

（3）供热市场良性发展：杭州前进智造园作为浙江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杭州钱塘区高端装备产业核心功能载体，聚焦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高端智能制造三大主导产业。目前园区已拥有长安福特、吉利、华瑞航空、西子势必锐航空等 65 家知名企业、12 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未来 1~3 年将继续依托产业政策赋能、主导产业链集群升级与重大项目持续落地，稳步提升产业能级。杭州华电江东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前进智造园唯一集中式热源，未来将深度绑定并受益于前进智造园的产业发展红利，依托存量客户产能释放

与新增落地项目的用热需求扩容，实现供热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4) 关注电力市场化交易进展：当前浙江省统调燃气机组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密切跟踪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动态，根据项目自身特点，提前筹备交易策略。虽然电力市场化交易可能对项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在保供、调峰需求不断增强的情况下，通过提升交易能力，市场化交易可为项目提升盈利空间提供新的机会。

2、未来 1-3 年主要经营风险因素

(1) 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天然气占运营成本比重高，地缘政治因素导致国际天然气价格波动较大，若价格大幅上涨，虽然可通过电量电价的气电联动机制覆盖天然气成本，但会提高燃气发电上网电价，增大电量消纳压力。同时，如突发因素导致国际天然气供应急剧减少，可能对浙江省和江东热电项目天然气供给产生不利影响。

(2) 政策变动风险：未来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可能出现变化，若燃气机组参与电力现货交易，可能打破目前稳定的盈利机制，给电量电价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 运营安全风险：涉及天然气储存、机组运行等环节，若安全管理、机组维护不到位，易引发设备故障、燃气泄漏等事故，导致停机断供，影响收益和保供能力。同时，由于关键设备和控制系统由国外引进，需通过适当的国产化改造，降低政治因素可能带来的运营安全风险。

(4) 供热需求风险：前进智造园用户产能增速和新用户落地进度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可能导致供热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另一方面，供热需求如有较大增长，且需求时段与机组发电时段不一致时，现有燃气锅炉供热能力可能不足，无法完全满足热用户需求。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28,519.02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5,928,519.02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其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直报制度。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

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13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 CBD 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期间)等。
张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9 年	自 2016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运营及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能源、地产等项目年审工作,以及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财务管理及投资尽调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新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11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河北武强风电、云南蒙自风电、河北故城风电、河南周口西华、太康、鹿邑风电及河北邢台光伏发电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深圳骥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不动产资产相关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平稳，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运营稳定，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整体符合招募说明书及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的相关预期。

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实施利润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

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保密管理、专兼合规人员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关键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红线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做好《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及相关法规配套落实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深入贯彻基于风险的原则，依法采取预防、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升级优化内部风险管理系统、积极探索智能化业务应用，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建立全流程、全周期的运营管控体系，针对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运营特点，主动采取以下运营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资产安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建立常态化运营跟踪与管控机制，落实全周期主动管理职责。报告期内，管理人协调运营管理机构编制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并监督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批准的经营计划和预算开展运营管理工作；建立了月度运营数据跟踪的常态化管控机制，按月收集项目发电量、供热量、营收、成本、现金流等核心运营数据；同时按月召开经营分析会，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全面分析项目运营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核心指标完成情况，针对潜在风险与运营优化空间进行专项讨论，努力保障项目运营符合预期；严格执行采购、用印、付款等事项的事前审批和事中跟踪，杜绝违规运营行为。

2、协同优化核心经营策略，推动项目运营提质增效。针对项目热电联产的运营特点，基金管理人主动协同运营管理机构优化经营策略。在供热市场拓展方面，持续跟进前进智造园项目落地进度，协同推进供热管网支线建设与新增热用户开发；成本管控方面，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探讨机组检修和资本性支出计划，严格执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基本运营管理费标准。

3、强化安全生产与合规运营管控，筑牢项目运营底线。报告期内，管理人将安全生产管控纳入核心运营管理范畴，制定了项目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检查作为半年度现场检查的重点内容，核查机组设备运维、消防安全、环保排放、应急管理等事项，督促项目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报告期内项目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联合运营管理机构持续跟踪国家及地方热电行业、环保、能源等相关政策变化，督促项目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确保项目运营合规。

4、精细化现金流与收益分配管理，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现金管理制度，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制定月度资金计划，跟踪项目公司电费、热费结算回款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公司监管户资金归集；规范管控项目公司成本支出、资本性支出与资金调度，为大额运营和技改支出做好资金预留，保障不动产项目资金安全；同时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与监管要求，制定并执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保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与时间要求，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规范信息披露管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披露基金季度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运营、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及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检查和考核情况

(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和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本基金于 2025 年 8 月上市，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对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职责的执行情况、项目设备设施使用状态、运营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要求。

(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考核情况

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考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实际运营净收入 2 较协议约定的目标运营净收入 2 的完成情况确定运营管理机构当年的激励运营管理费。其中，项目公司运营净收入 2=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公司营业成本（不考虑激励运营管理费、税金及附加、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资本性支出；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根据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确定的激励管理费比例。根据 2025 年项目公司运营净收入 2 的实际完成情况，运营管理机构应取得的 2025 年度激励运营管理费金额为 9,502,470.30 元（不含税）。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

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公募 REITs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情况。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以安全生产为基石，以合规运营为保障，系统构建了覆盖项目全周期、多维度的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通过优化管理机制、整合资源与推动技术创新，全面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江东热电项目日常运维与管理工作，切实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有力保障了不动产项目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1、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绩效

运营管理机构聚焦项目高效运营，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推动全年发电量、供热量两项核心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实现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发电方面，运营管理机构紧盯电网调度需求和天然气供应形势，深挖发电潜力，强化市场研判与营销策略，全力抢发争发效益电。供热方面，积极拓展综合能源服务，持续提升供热能力，2025 年新增 3 家热用户，新增供热需求约 9 万吉焦/年，进一步拓宽了收益来源，增强了经营抗风险能力。

2、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巩固生产安全

运营管理机构全面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固本强基年”行动为抓手，扎实开展“雷霆行动”及安全生产大整治，安全生产星级企业建设等工作，推行设备“双主人制”，狠抓隐患闭环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的督办力度，实现设备隐患的动态清零。本报告期内，江东热电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内部统计事故与一类障碍及以上不安全事件、未发生影响员工职业健康的不良事件、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影响年度安全目标的其他各类不安全事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累计安全生产 3,754 天。

3、精细运维，保障机组可靠性和运行效率

深化技术攻关与设备运维，以精细运维为核心抓手，聚焦燃气发电机组高效稳定运行，多措并举保障机组可靠性和运行效率，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水平达到或超过既定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为项目的长期稳定盈利奠定了坚实基础：运营管理机构以精品大修标准完成 1 号机组扩大性小修全过程管理，实现了良好检修效果，机组效率得到有效保障；针对燃气发电机组启停频繁、工况波动大、对运维精度要求高的特点，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推动运维工作从“被动抢修”向“主动预防”转变，细化机组巡检标准，实行“定点、定时、定人、定责”巡检机制，重点排查燃机燃烧室、汽轮机转子、余热锅炉等关键设备及管道、阀门等

易损耗部件，采用红外测温、振动监测、油液分析等先进检测技术，精准捕捉设备运行异常信号，实现隐患早发现、早诊断、早处置；围绕提升燃机自主可控水平、智慧化运维、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运营管理机构开展了多项技术研究和改造，同时提前谋划，为未来年度机组大修做好准备；同步开展热网整治降损行动，通过管道保温改造、泄漏点精准排查等措施，实现蒸汽管损显著下降。

4、依法合规、守正创新巩固合规经营

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项目运维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以及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项目营造了合法合规、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在监管数据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中，运营管理机构也给予了积极配合，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运营管理周报、月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报告和年度运营报告等文件，报告内容详实全面，涵盖了运维安全、电量计划执行、维修巡检、人员配备等关键信息，为投资者全面了解项目运营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持；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协助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共关系和对外联络活动，配合完成投资人开放日活动，配合完成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的有关事项，提升了项目的外部认可度；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财务监管及预算管理，确保项目公司的财务核算准确无误，全力协助项目公司收取不动产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收益，包括电、热费收入、补贴等，保障了项目资金的及时回笼。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以及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配合工作，并妥善履行与投资人沟通的职责。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因工作变动，郑海鸣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接替余浩先生担任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规范运营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严格执行内幕交易的管理规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不动产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等。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不动产项目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义务并行使了股东权利。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不动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如下：

专项计划持有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627,348,222.98 元，持有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杭州华电清能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后，承继的股东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635,318,466.53 元。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仅付息不偿还本金，因此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成立公告》《关于完成 SPV 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相关证券停牌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过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市场资讯等相关资料，审阅所提供有关不动产项目之文件及资料，对不动产项目进行尽调工作，进行评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出具评估报告。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遵循基金审计业务约定书，未出现违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遵循评估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255,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51.00%；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54,65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10.93%；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27,3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5.46%。相关份额均处于限售期内。

9.4.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4.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不动产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等。

9.4.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11940 号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强调事项

无。

10.4 其他事项

无。

10.5 其他信息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户永红 张利影 伊晓东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026 年 3 月 26 日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159,83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剩余运营年限、发电量、供热量、电价及售热单价、天然气价格、发电及供热气耗、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认为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245,202,128.5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142,061,761.82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8,107,357.06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1,743,469,084.39
在建工程	11.5.7.13	19,179,335.55
使用权资产	11.5.7.14	109,883,857.38
无形资产	11.5.7.15	86,056,709.25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36,395,841.95
其他资产	11.5.7.20	45,015,270.35
资产总计		2,435,371,34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66,639,505.18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16,445.00

应付托管费		89,027.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7,586,349.76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5.7.26	758,627.07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239,250,000.02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107,427,919.48
递延收益		34,285,1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35,199,205.85
其他负债	11.5.7.30	38,655,117.01
负债合计		549,307,35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894,500,034.27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6,786,685.85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5,222,72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063,99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5,371,346.34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77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9.1	5,928,519.0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894,5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00,428,51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0,547.76
应付托管费		89,027.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70,000.00
负债合计		1,939,57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4,500,034.27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988,9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488,94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0,428,519.0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77,246,208.64
1.营业收入	11.5.7.36	868,826,461.84
2.利息收入		6,626,807.08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104,706.8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104,803.54
7.其他收益	11.5.7.40	1,583,429.38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901,606,097.44
1.营业成本	11.5.7.36	789,322,820.92
2.利息支出	11.5.7.42	6,570,900.77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6,583,082.49
4.销售费用	11.5.7.44	-
5.管理费用	11.5.7.45	-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1.5.7.46	289,148.46
8.管理人报酬		98,340,465.94
9.托管费		89,027.73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其他费用	11.5.7.49	410,651.13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4,359,888.8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304,239.34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1,363,96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19,610.6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10,196,88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2,727.9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2,727.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22,727.9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928,489.75
1.利息收入		5,928,489.7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1,939,580.49
1.管理人报酬		1,780,547.76
2.托管费		89,027.73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0,0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8,909.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909.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8,909.2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423,040.61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626,173.15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9,653,04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702,262.43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663,820.89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88.55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26,273.20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537,3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71,05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79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429,251.06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104,70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3,957.86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20,564.47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6,704,964.51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525,5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991,57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33,398,199.99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9,975.72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38,1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38,17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298,53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500,03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01,494.6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927,855.82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855.82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5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00,0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72,149.1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572,14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500,034.2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885.0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94,500,034.27	-	-	-	-	-	-	1,894,500,0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86,685.85	-	-15,222,727.94	-8,436,04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222,727.94	-15,222,727.9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993,326.04	-	-	-4,993,326.04

其中：本期提取	-	-	-	-	6,563,738.51	-	-	6,563,738.51
本期使用	-	-	-	-	-11,557,064.55	-	-	-11,557,064.55
(六) 其他	-	-	-	-	11,780,011.89	-	-	11,780,011.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4,500,034.27	-	-	-	6,786,685.85	-	-15,222,727.94	1,886,063,992.1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94,500,034.27	-	-	-	1,894,500,0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88,909.26	3,988,90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88,909.26	3,988,909.2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4,500,034.27	-	-	3,988,909.26	1,898,488,943.5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77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21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共募集 1,894,500,034.27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35283_A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基金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

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基金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

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基金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基金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原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基金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基金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基金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本基金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

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电费：与电力公司电费按月结算，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

应收关联方往来：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间往来款，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

押金、备用金等：临时挂账的基建前期费用、职工因公借款或部门备用金、存出押金等，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预期损失风险显著不符合上述组合部分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综合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减值比例。

2.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 11.5.4.7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1.5.4.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

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次折旧计算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统 5%。不同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对应的年折旧率范围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0 至 30 年，残值率为 5%，对应的年折旧率在 3.17% 至 9.50%。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6 至 25 年，残值率为 5%，对应的年折旧率为 3.80% 至 15.83%。

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为 6 至 9 年，残值率为 5%，对应的年折旧率为 10.56% 至 15.83%。

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至 10 年，残值率为 5%，对应的年折旧率为 9.50% 至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4.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4.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1.5.4.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

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为 5 至 10 年。

非专利技术：摊销年限为 10 年。

特许权：摊销年限为 20 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基金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基金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基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基金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5.4.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基金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基金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基金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本基金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基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

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基金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基金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基金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3.789 元。

11.5.4.27 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

①收入的确认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本基金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基金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③收入的计量

本基金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基金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基金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基金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

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④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客户时确认,本基金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客户时,本基金已经履行了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本基金按照电力供应至客户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2) 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和电价依据:根据客户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3) 销售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电费发票。实际结算主要以转账结算或票据方式进行。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9 租赁

1.承租人

本基金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基金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基金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1.5.4.3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

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基金将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基金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基金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基金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基金提供贷款的，本基金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基金的，本基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5)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4) 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

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税率 9%/13%。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印花税税率为 0.1%/0.05%/0.025%，税基为合同所列金额或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或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住房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和印花税；单独核算的公共租赁住房经营业务免征印花稅、房产税、增值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45,202,128.59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45,202,128.5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45,202,128.59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5,201,494.6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33.93
小计	245,202,128.5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45,202,128.59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2,061,761.82
1—2 年	-
小计	142,061,761.8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2,061,761.82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50,975.46	6.58	-	-	9,350,975.4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710,786.36	93.42	-	-	132,710,786.36
其中：应收电费组合	132,710,786.36	93.42	-	-	132,710,786.36
合计	142,061,761.82	100.00	-	-	142,061,761.82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5,855,485.93	-	-	-
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373,482.03	-	-	-
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638,930.56	-	-	-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589,008.27	-	-	-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208,124.11	-	-	-
祐康（杭州）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156,400.98	-	-	-
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	152,073.79	-	-	-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	108,700.28	-	-	-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限公司				
浙江西子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71,181.32	-	-	-
杭州博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1,876.15	-	-	-
章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42,094.89	-	-	-
杭州中能透平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233.03	-	-	-
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33,501.11	-	-	-
杭州亿昇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883.01	-	-	-
合计	9,350,975.46	-	-	-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电费组合	132,710,786.36	-	-
合计	132,710,786.36	-	-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32,710,786.36	93.42	-	132,710,786.3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5,855,485.93	4.12	-	5,855,485.93
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373,482.03	0.97	-	1,373,482.03
浙江零跑新能	638,930.56	0.45	-	638,930.5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589,008.27	0.41	-	589,008.27
合计	141,167,693.15	99.37	-	141,167,693.15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07,357.06	-	8,107,357.0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8,107,357.06	-	8,107,357.06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43,469,084.3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743,469,084.39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176,724.92	2,235,973,990.71	5,629,714.12	-	20,499,736.71	2,870,280,166.46
购置	72,710.21	51,700,989.13	-	-	-	51,773,699.34
在建工程转入	9,246,558.25	60,617,423.60	304,690.27	-	238,100.18	70,406,772.30
其他原因增加	598,857,456.46	2,123,655,577.98	5,325,023.85	-	20,261,636.53	2,748,099,694.82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6,114.94	50,696,420.49	1,149,925.10	-	-	57,452,460.53
处置或报废	5,606,114.94	50,696,420.49	1,149,925.10	-	-	57,452,460.53
其他原因减	-	-	-	-	-	-

少						
4. 期末余额	602,570,609.98	2,185,277,570.22	4,479,789.02	-	20,499,736.71	2,812,827,705.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450,435.07	890,668,355.92	4,094,678.54	-	15,478,427.20	1,088,691,896.73
本期计提	11,256,746.01	51,461,447.53	170,351.85	-	341,219.34	63,229,764.73
其他原因增加	167,193,689.06	839,206,908.39	3,924,326.69	-	15,137,207.86	1,025,462,13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0,110.07	16,590,736.30	1,092,428.82	-	-	19,333,275.19
处置或报废	1,650,110.07	16,590,736.30	1,092,428.82	-	-	19,333,275.19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76,800,325.00	874,077,619.62	3,002,249.72	-	15,478,427.20	1,069,358,621.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770,284.98	1,311,199,950.60	1,477,539.30	-	5,021,309.51	1,743,469,084.3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0,523,248.73
工程物资	-
小计	20,523,248.73
减：减值准备	1,343,913.18
合计	19,179,335.55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523,248.73	1,343,913.18	19,179,335.55
合计	20,523,248.73	1,343,913.18	19,179,335.55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化水系统优化改造	-	48,843,573.23	48,843,573.23	-	-
三菱 M701F4 燃机热通道部件购置	-	8,296,309.91	-	-	8,296,309.91
燃机控制系统 (TCS) 国产化研发	-	9,195,717.88	-	-	9,195,717.88
智能感知运维系统研究及应用	-	87,495.58	-	-	87,495.58
燃气锅炉高频启停研究与应用	-	466,264.15	-	-	466,264.15
合计	-	66,889,360.75	48,843,573.23	-	18,045,787.52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2,029.96	106,229,362.21	112,701,392.17
新增租赁	6,472,029.96	106,229,362.21	112,701,39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6,472,029.96	106,229,362.21	112,701,392.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00.74	2,655,734.05	2,817,534.79
本期计提	161,800.74	2,655,734.05	2,817,53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61,800.74	2,655,734.05	2,817,534.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10,229.22	103,573,628.16	109,883,857.38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6,680,355.00	-	140,566.04	14,749,899.18	3,327,175.68	104,897,995.90
购置	-	-	-	-	6,575,172.97	-	6,575,172.97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86,680,355.00	-	140,566.04	8,174,726.21	3,327,175.68	98,322,822.93
3. 本期	-	-	-	-	-	-	-

减少金额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86,680,355.00	-	140,566.04	14,749,899.18	3,327,175.68	104,897,995.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156,283.36	-	89,756.06	3,022,395.43	2,572,851.80	18,841,286.65
本期计提	-	807,956.81	-	5,856.90	402,374.25	414,478.98	1,630,666.94
其他原因增加	-	12,348,326.55	-	83,899.16	2,620,021.18	2,158,372.82	17,210,61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3,156,283.36	-	89,756.06	3,022,395.43	2,572,851.80	18,841,286.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73,524,071.64	-	50,809.98	11,727,503.75	754,323.88	86,056,709.25

2. 期初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递延收益	34,285,157.06	8,571,289.20
租赁负债	110,948,289.66	27,737,072.42
固定资产折旧	349,921.47	87,480.33
合计	145,583,368.19	36,395,841.95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	-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109,883,857.38	27,470,964.35
固定资产折旧	30,912,966.11	7,728,241.50
合计	140,796,823.49	35,199,205.85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7,018,567.15
其他应收款	17,076,715.00
待抵扣进项税	4,154,421.03
预缴税金	6,765,567.17
合计	45,015,270.35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018,567.15
1—2 年	-
合计	17,018,567.15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	16,879,411.17	99.18	2025-12-09	依据合同约定，需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浙江分公司				保留一定预付金额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43,569.83	0.26	2025-12-30	预存运输服务 ETC, 银行代扣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39,880.00	0.23	2025-05-20	油卡预存, 尚未使用完毕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7,735.87	0.22	2025-07-16	预付全年保险费, 尚未分摊完毕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16,981.13	0.10	2025-06-13	预付会员费, 尚未分摊完毕
合计	17,017,578.00	99.99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94,845.00
1—2 年	-
3 年以上	81,870.00
小计	17,076,715.0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076,715.00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金	4,931,615.00
应收往来款	12,145,100.00
小计	17,076,715.0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076,715.00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501,570.00	49.78	-	8,501,570.00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830,000.00	28.28	-	4,830,000.00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429,020.00	14.22	-	2,429,020.00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	1,214,510.00	7.11	-	1,214,510.00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1,870.00	0.48	-	81,870.00
合计	17,056,970.00	99.87	-	17,056,970.00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6,639,505.18
合计	66,639,505.18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清华大学	3,349,5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济南奔腾时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6,4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1,400,879.69	未满足支付条件
长兴永能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6,996,779.69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43,588.55	43,588.5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	43,588.55	43,588.55	-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7,908.55	37,908.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908.55	37,908.55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80.00	5,680.00	-
合计	-	43,588.55	43,588.55	-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58,171.67
消费税	-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498.86
教育费附加	628,499.48
房产税	2,406,744.84
土地使用税	594,480.00
土地增值税	-
资源税	129,006.94
地方教育附加	418,999.68
印花税	383,948.29
其他	-
合计	7,586,349.76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直供热费	758,627.07
合计	758,627.07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39,250,000.02
未到期应付利息	-
合计	239,250,000.02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	6,354,890.48
热网工程资产	101,073,029.00
合计	107,427,919.48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857,86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28,979.57
其他流动负债	68,276.43
合计	38,655,117.01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4,490.00
应付往来款	4,773,371.01
其他	80,000.00
合计	4,857,861.01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0,000.00	1,894,500,034.27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1,894,500,034.27

注：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共募集有效认购资金 1,894,500,034.27 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5,792,614.45 元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5,222,727.94	-	-15,222,727.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222,727.94	-	-15,222,727.94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燃机产品	826,168,988.38	826,168,988.38
热力产品	42,657,473.46	42,657,473.46
合计	868,826,461.84	868,826,461.84
营业成本	-	-
燃机产品	743,694,200.95	743,694,200.95
热力产品	45,628,619.97	45,628,619.97
合计	789,322,820.92	789,322,820.92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104,706.80
合计	104,706.80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 损失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 损失	73,909.20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 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 损失	-
其他	30,894.34
合计	104,803.54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热网、 供暖配 套费	418,897.89
节能减 排（含 技改）	964,117.80
其他中 央和地 方财政 补贴收 入	200,413.69
合计	1,583,429.38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570,90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6,570,900.77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8,878.64
教育费附加	843,805.13
房产税	1,063,473.73
土地使用税	262,082.58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129,898.60
资源税	601,345.34
环境保护税	147,221.72
车船使用税	3,840.00
地方教育附加	562,536.75
其他	-
合计	6,583,082.49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无。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25,037.75
其他	264,110.71
合计	289,148.46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介费	236,981.13
中信证券登记费用	113,670.00
信息披露费用	60,000.00
合计	410,651.13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89,893.1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89,893.10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保险理赔所得	183,121.24
违约赔偿利得	31,200.00
其他	25.00
合计	304,239.34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253,961.22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53,961.2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110,000.00
其他	-
合计	1,363,961.22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01,801.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081.15
合计	-10,196,882.74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25,419,610.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00,774.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0,066.96
其他	-306,175.12
合计	-10,196,882.74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099,500.00
收回管输服务预付保证金	3,881,542.46
碳排放交易款	1,320,000.00
稳岗补贴	199,827.37

党费	88,457.50
油卡退款	61,487.54
代收代付	2,025.00
退回款	208.80
合计	9,653,048.67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登记注册费	113,670.00
捐赠	110,000.00
党费	88,457.50
审计费	78,000.00
处置服务款	72,062.53
手续费	26,807.88
律师费	25,500.00
排污保证金	19,745.00
退回对方误打款	2,000.00
代扣 ETC	1,129.66
合计	537,372.57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104,706.80
合计	104,706.80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22,727.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63,229,764.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7,534.79
无形资产摊销	1,630,66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0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06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70,900.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0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5,13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0,057.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0,06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77,03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52,562.2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79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201,49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4,500,034.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298,539.61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65,651,811.29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1,265,651,811.2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946,846.78
其中：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18,946,846.7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6,704,964.51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一、现金	245,201,494.66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201,49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01,494.66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本基金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判断本基金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因本基金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判断报告期内收购的组合不构成业务，本次收购为资产收购。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100.00	收购
--------------	----	----	------------	---	--------	----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	原始权益人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955,312.49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118,867.90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8,044,247.79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7,458,507.27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43,191,538.5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75,471.70
合计	-	60,843,945.67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供热管网和房产	3,708,414.99	-
合计	-	3,708,414.99	-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340,465.94
其中：固定管理费	1,780,547.76
浮动管理费	96,559,918.18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0.23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mathbf{【0.2】} \%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就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服务收取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基本运营管理费 B 及激励运营管理费。

（1）基本运营管理费 A

1)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用于覆盖部分或全部运营管理机构支出（包括因基础设施项目而产生的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如材料费、修理费、委托运行费、职工薪酬、一般管理费等）。为免疑义，运营管理机构不得主张因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低于其实际支出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而在任何方面或任何程度减轻或免除其应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义务。因安全生产要求、环保要求、政府要求等发生调整导致实际运营管理机构支出超出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的，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同意，可调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2) 基金初始发行的首个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当年度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因业务合同未完成换签等原因仍需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附件“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

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二个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 应为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第二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金额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附件“次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

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三个年度及以后，各方应基于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预测中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年度预算中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部分。

如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双方确定预算时对基本运营管理费 A 存在分歧，双方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6.1.3 条、第 6.1.4 条约定进行修改、调整。如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当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按照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预测中的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执行。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为不含增值税的费用，支付时按 6% 计算增值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

3) 如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存货，在交割日后发生减值的，项目公司应在次年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不含税金额）中扣减减值的金额（不含税），并在最近一次支付基本运营管理费 A 时扣除。

4) 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如果出现政策调整、基础项目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实质影响的因素，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5)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的支付

(a)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按季度进行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应在每年第 1、4、7、10 月的第 15 日前，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载明的当前季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按上述标准计算）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当季度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

(b)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的首个季度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 在第二季度初与第二季度费用一并支付。

(2) 基本运营管理费 B

1) 为计算基本运营管理费 B 之目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 1=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公司营业成本（不考虑基本运营管理费 B、激励运营管理费、税金及附加、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资本性支出。为避免疑义，除资本性支出为含税金额，其余科目为不含税金额；如存在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或政策争取收入，应包含在本条营业收入中。

2) 除非根据激励运营管理费的情况调整，项目公司每年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B 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 1 的 6%。基本运营管理费 B 为含增值税的费用。

3) 基本运营管理费 B 按年度予以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应在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根据激励管理费调整（如需）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B 金额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税率变

化，按不含税金额不变原则开票），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基本运营管理费 B。

(3) 激励运营管理费

1)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确定运营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运营净收入 2=运营净收入 1-基本运营管理费 B

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该年度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

基金初始发行的首个年度及第二个年度，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模型计算。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三个年度及以后，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测算模型计算，如最近一次评估测算未考虑基本运营管理费 B，还应按照该次测算预测的该年度经营净收入 1 和计算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B 后再计算该年度的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geq 10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为正，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10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为负，由项目公司在支付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B 时扣减对应计算金额，直至将基本运营管理费 B 扣减为 0。在上述原则下：

(a) 当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geq 12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25%。

(b) 当 110% \leq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12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20%。

(c) 当 100% \leq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11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15%。

(d) 当 90% \leq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10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15%。

(e) 当 80% \leq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9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20%。

(f) 当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8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25%。

为免疑义，上述公式计算的激励运营管理费为含增值税的费用，如遇税率变化，按不含税金额不变原则开票。

特别地，项目公司对于初始发行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碳排放配额进行交易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必要的成本、税费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在绿色环保领域的特别激励费。项目公司应在根据下款约定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时一并支付该等激励费。

2) 激励运营管理费的支付

激励运营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为正时，运营管理机构应在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激励运营管理费并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且经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如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当年不披露年度报告的，当年激励运营管理费并入次年计算。首次计算激励运营管理费不满一年的，审计期间应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收入。

3. 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027.7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E = A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的定义同上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华电国际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杭燃集团	54,650,000.00	10.93%	-	-	-	54,650,000.00	10.93%
钱塘产业集团	27,300,000.00	5.46%	-	-	-	27,300,000.00	5.46%
中信证券	2,044,019.00	0.41%	3,818,588.00	-	5,401,837.00	460,770.00	0.09%
合计	338,994,019.00	67.80%	3,818,588.00	-	5,401,837.00	337,410,770.00	67.4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202,128.59	826,116.55
合计	245,202,128.59	826,116.5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501,570.00	-
合计	-	8,501,570.00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5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4,042,172.34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364,371.01
其他应付款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7,934,994.55
其他应付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6,3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89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655.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7,635,897.24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27.73
合计	-	45,379,810.63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5,928,519.0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5,928,519.0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928,519.02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927,885.0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33.93
小计	5,928,519.0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928,519.02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合计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	-

合计	-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	-
----	---	------------------	---	------------------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不动产项目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公募 REITs 的展业资质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就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的规定，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采用市场法对估值结果进行验证。在评估过程中，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坚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包含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要素，内容公允。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评估目的：为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江东热电项目收益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江东热电项目收益权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江东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收益权涉及的相关长期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东热电项目收益权及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为 159,830.00 万元。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方法与初始发行评估保持一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发电量取值将 2025 年实际情况纳入取值考量范围：本次评估取 2022 年、2023 年和 2025 年年度发电量的平均值（由于 2024 年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发电量较高，未来预测假设

电力现货市场不开放，相应不将 2024 年发电量纳入计算，与发行评估假设逻辑保持一致）19.73 亿千瓦时作为未来年度发电量假设，高于发行评估预测的 17.51 亿千瓦时，天然气成本相应增长；

2、供热量根据 2025 年实际情况和项目公司合理预测相应有所调增，预测期总供热量由发行评估预测的 1,964.83 万吉焦增至 2,000.34 万吉焦，天然气成本相应增长；

3、根据可预见的大修计划更新了维修费支出的时间安排，同时由于发电量提高，维修费总额有所上涨，预测期总维修费由发行评估预测的 6.04 亿元提高至 6.30 亿元，相应调整了基本运营管理费预测金额；

4、折现率根据最新无风险利率和市场报酬率更新，由发行评估的 7.51% 降至 7.29%；

5、天然气价格、发电和供热气耗等参数根据 2025 年实际情况微调。

综合以上评估参数变化及预测期缩短一年的影响，本次评估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发行评估值减少 60.00 万元。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基金管理人对于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验。评估机构通过分析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运用多个可比因子计算平均值得出估值结果为 18.99 亿元，该结果与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得出的结果差异未超过 20%，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不超过 10%。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江东热电项目	86,882.65	61,679.59	140.86	-7,597.00	5,139.67	-
合计		86,882.65	61,679.59	140.86	-7,597.00	5,139.67	-

注：①实际值为自本基金取得项目公司股权之日（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金额，预测数为发行评估预测全年金额按照实际值取值期间天数折算金额，即全年金额*162/365；

②实际营业收入高于预测主要由于江东热电项目发电量并非全年均匀分布，实际值取值期间包含迎峰度夏发电高峰期；

③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取值为评估计算口径净现金流量，实际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本性支出+实缴所得税。实际净现金流低于预测主要由于江东项目成

本和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实际值取值区间支付，实际2025年全年净现金流高于预测金额。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本报告期非完整年度，报告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与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的完整年度现金流不可比。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4,712	106,112.05	485,741,759.00	97.15	14,258,241.00	2.85

注：本章节持有人户数合计按份额级别汇总，未予以合并别重。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06,798.00	5.50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2,752.00	1.83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8,511,092.00	1.70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臻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25,989.00	0.99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00,794.00	0.62
6	生命保险资管—工商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12号资产管理产品	2,940,926.00	0.59
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288,247.00	0.46
8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国强增质	2,027,286.00	0.41

	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1,279.00	0.38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7,466.00	0.37
合计		64,182,629.00	12.84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2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4,650,000.00	10.93
3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0	5.46
4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2,500.00	0.65
4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500.00	0.65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2,500.00	0.65
4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262,500.00	0.65
合计		350,000,000.00	70.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22,458.00	0.00%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7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邹迎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李一梅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董事长，张佑君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25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180,000 元人民币。本次为本基金成立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年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5
2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7
3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8
4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24
5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29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29

7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01
8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01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01
10	关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02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06
12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3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01
14	关于召开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28
15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1-12
16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10
17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17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